附件1

厦门市2022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 点 | 灾种 | 威胁对象 | 建议防治措施 |
| 人数 | 户数 | 其他 |
| 1 | 思明区鸿山公园双忠魂独立岩石 | 危岩 | 12人 | 6户 |  | 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根据检测结果研究处置措施。 |
| 2 |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下江里高志强等屋后 | 崩塌 | 22人 | 4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3 |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杨荣德等屋后 | 滑坡 | 51人 | 12户 |  | 搬迁避让。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4 | 同安区莲花镇西坑村连远树等屋后 | 不稳定斜坡 | 22人 | 4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5 |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下江里高成足屋后 | 不稳定斜坡 | 26人 | 5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6 |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大石后社杨玉环屋后 | 崩塌 | 39人 | 5户 |  | 搬迁避让。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7 |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上江里高德胜屋后 | 崩塌 | 33人 | 5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附件2

厦门市2022年防范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  |  |  |
| --- | --- | --- |
| 区 | 镇（街）、单位 | 行政村（社区） |
| 同安 | 汀溪镇 | 前格村、路下村、造水村、半岭村 |
| 莲花镇 | 淡溪村、西坑村、白交祠村、上陵村、尾林村、水洋村、军营村、罗溪村、蔗内村、小坪村、内田村、莲花村 |
| 翔安 | 新圩镇 | 大帽山农场 |
| 凤翔街道 | 琼头社区 |
| 内厝镇 | 许厝村 |
| 海沧 | 嵩屿街道 | 鳌冠社区 |
| 集美 | 后溪镇 | 二农社区 |
| 湖里 | 湖里街道 | 村里社区、金鼎社区 |
| 思明 | 区市政园林局 | 狐尾山公园、鸿山公园 |
| 莲前街道 | 西林社区 |
| 开元街道 | 虎溪社区 |
| 筼筜街道 | 仙岳社区 |

附件3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 值班要求 | 预案启动 | 转移对象 | 巡查 |
| 一级（红色）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 |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 | 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做好应急准备，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沟谷沟口等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和防范。 |
| 二级（橙色）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有高地质灾害风险） |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雨情险情适时转移避险。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巡查和防范。 |
| 三级（黄色）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况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巡查和防范。 |

附件4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灾情 | 险情 | 响应措施 |
|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其他 |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 市级 | 区级 |
| 特大型 | 30（含）以上 | 1000万元（含）以上 |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0人（含）以上 | １亿元（含）以上 |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
| 大型 | 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 | 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 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含）以上１亿元以下 |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
| 级别 | 灾情 | 险情 | 响应措施 |
|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其他 |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 市级 | 区级 |
| 中型 |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 |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 　 | 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 | 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 |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评估受灾或受威胁情况，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
|
| 小型 |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视情况市人民政府支持、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灾害体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在区政府领导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